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戒</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釋 名</b></p>
<p>斷命曰殺、有情曰生。 斷有情命，是曰殺生。 墮胎胎兒死，犯殺戒。 自殺亦犯殺戒。</p>	<p>具五緣成犯： 一、是眾生。 二、眾生想。 三、起殺心。 四、興方便。 五、命斷。</p>
<p>又就</p> <p>一、能殺心（痴重，嗔貪次之。） 二、所殺生。 三、所用殺法。</p> <p>罪報輕重不同。</p>	<p>有逆罪、重罪、輕罪之分：</p> <p>一、殺父母、和尚、阿闍黎、阿羅漢為逆罪。 二、殺人為重罪。 三、殺畜生為輕罪。</p>
<p>三、狂亂心（即嚴重之精神病。）見火而捉，如金無異，見糞而捉，如栴檀無異，乃名為狂。較此輕者仍為非狂，犯戒則得重罪。</p>	<p>開緣有三：</p> <p>一、為救多數之人。 二、為救三乘聖賢，以慈悲心殺害兇徒，寧自犯殺戒墮入地獄，而不令此惡人犯五逆罪。</p>

## 釋

## 名

## 具

## 緣

## 輕

## 重

## 開

## 緣

## 盜

## 戒

不與而取他物，名之為盜。類分多種：

- 一、偷取。
  - 二、刦取。
  - 三、騙取。
  - 四、脅取。
  - 五、訛賴取。
  - 六、抵謾取。
- 賭博、偷稅皆犯盜戒。
- 。印刷品郵件附信，亦犯盜戒。

具六緣成犯：

- 一、有主物。
  - 二、有主物想。
  - 三、有盜心。
  - 四、是重物。
- (值銀八分以上即為重物。)
- 六、舉離本處。

有極重、重、輕之別

開緣有五：

- 一、盜十方僧物，現前僧物者，其罪重於殺八萬四千父母及五逆罪。
- 二、盜三寶物，師長、父母、發菩提心人之物罪重。
- 三、糞掃想。(即極賤之物。)
- 四、暫用想。
- 五、親厚想。

- 盜國營公有財物者罪重。
- 盜物值八分銀者犯重罪。
- 三、八分銀以下中罪輕罪。
- 又就被盜之人苦惱多少，罪分輕重。

：

- 一、與想。(以為人已與己也。)
- 二、己有想。
- 三、糞掃想。(即極賤之物。)
- 四、暫用想。
- 五、親厚想。

釋 名	
<p>染情逸蕩，污穢交遘， 名不淨行。與己妻之外， 一切男女，犯不淨行， 是名邪淫。受五戒居士 應嚴戒之。又居士若自 發心，亦可戒正淫，名 梵行優婆塞。（期間久 暫隨自發心。）</p>	
<p>具五緣成犯： 一、是眾生。 二、是正境。 三、有染心。 四、起方便。 五、與境合。</p>	<p>具 緣</p>
<p>就心、境、數論、罪 報輕重不同： 甲就心，貪心罪重， 嗔痴次之。 乙就境，與尊重之人 及親人犯淫罪重。 丙就數： 一、暫犯即止。 二、數犯乃斷。 三、數犯數斷。 四、犯而久續。 前輕後重。</p>	<p>輕 重</p>
<p>開緣有三： 一、若睡眠無所覺知。 二、若不受樂。 三、無有淫意。 在家居士為化眾生， 心淨如佛，可開方便 。（否則不可） 受八關齋戒日或菩薩 戒居士，於六齋日應 戒正淫。 若犯手淫，或調戲婦 女，或故意摩觸，皆 犯淫戒中輕罪。 出家僧眾唯遮無開。</p>	<p>開 緣</p>

釋名	具緣	輕重	開緣
心口相違，言不稱實，欺誑他人，名曰妄語。亦攝惡口（罵詈語。）兩舌（離間語。）綺語（華美浮辭，無義利語。）	心口相違，言不稱實，欺誑他人，名曰妄語。亦攝惡口（罵詈語。）兩舌（離間語。）綺語（華美浮辭，無義利語。）	具六緣成犯：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起誑心。四、覆實事。五、言明了。六、前人解。	具六緣成犯：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起誑心。四、覆實事。五、言明了。六、前人解。
有逆罪、大妄語罪、小妄語罪之分：	有逆罪、大妄語罪、小妄語罪之分：	一、法說非法，非法說法，及破羯磨僧，破轉法輪僧，為逆罪。	一、增上慢人。
以上三種，淆亂正信，害正法眼故。	以上三種，淆亂正信，害正法眼故。	三、若戲笑說。	二、若說果位，不言自證。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覺言不覺，不覺言覺。知言不知。不知言知。實有言無，無言實有。皆犯小妄語。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覺言不覺，不覺言覺。知言不知。不知言知。實有言無，無言實有。皆犯小妄語。	三、若戲笑說。	三、為救護眾生劇苦及性命，或為佛法而自無惡心。
戒語妄語開緣有二：	綺語開緣有二：	大妄語開緣有三：	大妄語開緣有三：
一、為解除他人憂愁、惱怒故。	一、為解除他人憂愁、惱怒故。	一、增上慢人。	一、增上慢人。
二、為攝護他人令信佛法故。	二、為攝護他人令信佛法故。	二、若說果位，不言自證。	二、若說果位，不言自證。

釋名

具緣

輕重

開緣

戒

酒

俱酒色、酒香、酒味，飲之令人昏醉、放逸之飲料名酒，飲則犯戒。  
酒有二種：  
穀酒，用五穀所釀  
造者。  
木酒，用花、果、種  
、根、莖、葉或藥草  
所釀造者。

具五緣成犯：  
一、是酒。  
二、酒想。  
三、有飲心。  
四、無重病緣。  
五、入口嚥下。  
飲則咽犯。即嚥一口犯戒一次，按口咽計犯戒罪。

南山律祖云：飲酒、有人於下加辛肴者（五辛、蔥、韭、蒜等。）正文無此。然既受淨戒，焉噉一。

二、若以酒塗瘡（即外科用藥酒無犯）。

今按吸煙，亦應判為不可。受酒戒者不得吸煙及食五辛。

一、自飲犯五戒中酒

一、開緣有二：

之無效，非酒不

戒。

二、病時偏以諸藥治

癒，方始服之。

薩戒，罪重。

二、酷酒釀酒，犯菩

薩戒云：

外之無效，非酒不

之無效，非酒不

# 五戒八戒十善戒懺悔方法

事

懺

理

懺

<p>犯四重根本上品罪 (取相懺)</p>	<p>犯中品罪 (作法懺)</p>	<p>犯下品罪 (作法懺)</p>	<p>起殺盜婬妄之心 (責心懺)</p>	<p>言「理懺」者，既在智人，則多方便，隨所施為，恒觀「無性」。</p>
<p>於中或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以見好相為期。此須至誠懇切，內資理觀，外假壇儀，凡法華、方等、大悲、占察等，皆屬「取相懺」攝，能滅根本重罪令淨戒復生。見好相已，大可重受。若不得好相，殷重懺悔，懺滿一年，應再受戒。</p>	<p>犯中品者，向清淨大小乘比丘比丘尼僧衆三人前說罪。尼僧一人前說罪。</p>	<p>犯下品者，向清淨大小乘比丘比丘尼僧一人前說罪。</p>	<p>應於佛前自責己心，令生厭離。自責文：</p> <p>「我某甲優婆塞(夷)○○，有故○○，犯(中)下品可悔惡作罪，及此方便惡作罪，此所犯</p>	<p>「我某甲優婆塞(夷)故起殺心(誤作)，犯下品可悔惡作罪，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p>
<p>犯者：「爾。」</p>	<p>說罪文：先作禮敬已，長跪合掌</p>	<p>犯者：「(諸)大德一心念，我優婆塞(夷)○○，有故○○，犯(中)下品可悔惡作罪，及此方便惡作罪，此所犯</p>	<p>「我某甲優婆塞(夷)故起殺心(誤作)，犯下品可悔惡作罪，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p>	<p>「我某甲優婆塞(夷)故起殺心(誤作)，犯下品可悔惡作罪，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p>
<p>犯者：「能護。」</p>	<p>懺悔生：「汝見罪否？」</p>	<p>犯者：「我見罪。」</p>	<p>犯者：「將來諸戒能善護否？」</p>	<p>犯者：「善。」</p>

二、皈依文

一、懺悔文

我弟子○○往昔所造諸惡業

由無始貪嗔癡

一切罪障皆懺悔

今對佛前求懺悔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罪根皆懺悔

三說三拜

三、發願文

四、發菩提心

一切怨親債主 同生淨土

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六、讚佛偈

七、迴向偈

華開見佛悟無生  
願生西方淨土中  
九品蓮華為父母

迴入娑婆度有情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 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  
光中化佛無數億 化菩薩眾亦無邊 四十八願度眾生 九品成令登彼岸  
阿彌陀佛身金色 相好光明無等倫 白毫宛轉五須彌 細目澄清四大海

十、願我廣度諸眾生  
七、願我速見阿彌陀 八、願我決定生安養  
四、願我勤修戒定慧 五、願我恒隨諸佛學 六、願我不退菩提心  
一、願我永離三惡道 二、願我速斷貪嗔癡 三、願我常聞佛法僧  
五、往生淨土十願

南無佛陀耶 南無達磨耶 南無僧伽耶 我弟子○○ 從於今日  
發心憶念佛念佛拜佛 不為自求入天福報 聲聞緣覺乃至權乘諸位菩薩  
唯依最上乘 發菩提心 唯願與現生父母 及多生父母 法界眾生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煩惱無盡誓願斷

我弟子○○眾生無邊誓願度

三說三拜

我弟子○○盡形壽飯依阿彌陀佛

觀世音菩薩

三說三拜

我弟子○○盡形壽飯依佛

大勢至菩薩

三說三拜

我弟子○○盡形壽飯依僧

三說三拜

我弟子○○

三說三拜

八、大慈菩薩發願偈

十方三世佛 阿彌陀第一 九品度眾生 威德無窮極  
我今大歸依 懺悔三業罪 凡有諸福善 至心用迴向  
願同念佛人 感應隨時現 臨終西方境 分明在目前  
見聞皆精進 同生極樂國 見佛了生死 如佛度一切  
無邊煩惱斷 無量法門修 誓願度眾生 總願成佛道  
虛空有盡 我願無窮 情與無情 同圓種智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九、慈雲懺主淨土文

我弟子〇〇 一心歸命 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 願以淨光照我  
慈誓攝我。我今正念 稱如來名 為菩提道  
求生淨土。佛昔本誓：若有眾生 欲生我國  
志心信樂 乃至十念 若不生者 不取正覺。  
以此念佛因緣 得入如來 大誓海中。承佛慈力  
眾罪消滅 善根增長。若臨命中 自知時至  
身無病苦 心不貪戀 意不顛倒 如入禪定。  
佛及聖眾 手執金臺 來迎接我 於一念頃 生極樂國。  
花開見佛 即聞佛乘 頌開佛慧 廣度眾生 滿菩提願。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十、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夢為憶，一人夢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憐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方便，自得心開。如淨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